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24〕4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单位，省属高校、医院，中央驻陕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强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4〕21号），计划招收1个班约60人。现就我省组织开展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

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报名和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在中央各部委、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所辖直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军队师级以上单位，或者大型科研院所、高校、医院担任分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财会部门负责人或副职。

（三）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

（五）年龄不超过45周岁（出生日期应为1979年1月1日后，含1月1日），身体健康，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学习。

（六）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已参加过或正在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再参加选拔培养。

最近5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报名选拔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审核。

1. 网上填报资料。申请者登录陕西会计网（网址：<http://kfw.shaanxi.gov.cn>）“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选拔培养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完成报名信息填写和有关证明材料上传，由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网上远程审核。我省报名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至8月21日。

2. 提交报名资料。远程审核通过的申请者，登录报名系统打印《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申请表》（1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推荐意见，领导签名，单位盖章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报送或邮寄至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

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或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发表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结项报告，个人获奖证书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按此顺序进行装订成册，申请表不装订）。我省提交资料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至8月26日。

3. 资料审核。省财政厅按照申报条件对申请者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按要求统一报送财政部。

（二）选拔考试。

1. 笔试。申请者通过资格审核后参加财政部统一组织的笔试。考试范围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上进行答题，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1 日(周六)上午 8:30—12:00，我省考点设在西安市，考点名称和地址另行通知。

2. 面试。笔试结束后，财政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和试卷进行审阅，根据申报材料审核成绩和笔试成绩确定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将在财政部网站公布，并通知考生本人。面试为结构化面试，初步安排在 2024 年 10 月上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 确定入选名单。

面试结束后，财政部根据申报资料审核、笔试、面试三项成绩，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拟入选人员，书面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拟入选名单，征求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入选人员。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2024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培养周期为 3 年，培训地点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由学院通知。

四、培养方式

主要采用集中培训、实践研习、在职自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帮助学员提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相关的能力素质。

（一）集中培训。每年集中培训 20 天，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为主。

（二）实践研习。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有关单位实地考察、研究，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撰写研究报告。

（三）在职自学。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集中培训结束时，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指导学员理论联系实际，深化培训内容。

（四）搭建平台。通过提供网络教学以及邀请学员参加论坛、座谈等活动，搭建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

五、学员管理

（一）档案管理。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载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学习、科研等情况。

（二）考核管理。建立考核体系，根据学员集中培训、实践研习、在职自学情况，进行量化打分考核。

（三）毕业管理。学员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予以毕业。学员毕业时将颁发毕业证书。取得证书的人员，将优先被聘为财政部会计改革及政策制定咨询专家，可优先申请财政部课题，参加高级会计师或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予以优先考虑。

在培养期间或培养结束后，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

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或在培养期间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予以淘汰或除名。

六、经费保障

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的选拔、培训、管理等费用由财政部承担，学员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伙食费学员自理，所在单位可按标准给予补助。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会计处： 阴怡萍 029-68939255

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 西安市碑林区南四府街 49 号

邮编： 710002 电话： 029-68939150 87624441

附件： 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